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土默特右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</u>的<u>(2025年土默特右旗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二标段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大量元素水溶肥+TE)</u>,属于 <u>(工业)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<u>(内蒙古金地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37.91347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402.234132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 <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/u> <u>万元,属于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金地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20日